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揚

選任辯護人 江政俊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1 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A O 1 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表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依法不得運輸，竟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月12日晚間，受綽號「母總」之人（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成年人）委託，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代為運送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至新竹縣○○鄉○○路000號之洗車廠，其先於同日晚間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區○○國中旁某處取得含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100包（每包18枝）後，即駕車載往新竹縣○○鄉○○路000號。嗣於112年1月12日23時45分許，在新竹縣○○鄉○○路0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含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100包（每包18枝），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前4條（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被告A O 1及其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對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無意見而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4年度訴緝字第30號卷《下稱本院114訴緝30卷》第41至42頁、第64至65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形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理中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909號偵查卷《下稱112偵2909卷》第6至9頁、第54至55頁、本院114年度他字第283號偵查卷《下稱114他283卷》第51至53頁、本院114訴緝30卷第40至41頁、第69頁），並有證人魏○○、陳○○、黃○○於警詢時、證人劉○○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在卷可稽（見112偵2909卷第10至14頁、第17至20頁、第23至30頁、第89至90頁），且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本院112聲搜字第47號搜索票（魏○○、112年1月12日、新

竹縣○○鄉○○路000號○○洗車坊內）、現場照片（見112偵2909卷第31頁、第33至42頁）、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見112偵2909卷第99至102頁）、扣押手機、彩虹菸照片（見112偵2909卷第108頁、第114頁）附卷可查，又扣案之彩虹菸100包，經拆封檢視均為同一型態，隨機抽樣1枝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總驗餘淨重：1929.11公克），亦有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11日刑鑑字第1120062471號鑑定書（見112偵2909卷第103頁）可憑，復有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可資佐證，足徵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 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要件，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係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而進入運輸途中，即屬既遂，不以達到目的地為必要。本案被告依綽號「母總」之人指示，自桃園市○○區○○國中旁某處將上述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載運至新竹縣○○鄉○○路000號後為警查獲，是其所為運輸毒品之犯行，自己達既遂程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

(二) 被告與綽號「母總」之人就前揭運輸毒品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 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業如上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本案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為被告辯

護，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於本案所運送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為100包（每包18枝），數量非少，若流入市面，勢將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並間接誘發其他犯罪，連帶敗壞社會治安，客觀上難認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特殊原因或環境，而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此部分請求並不可採。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危害甚鉅，向來為政府嚴令禁絕流通，且毒品濫用已造成社會秩序、國人身心健康之重大危害，竟為貪圖小利，依綽號「母總」之人指示運輸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而為警查獲，業如前述，足徵其無視於政府反毒決心，且運輸之數量非微，若流入市面勢將對我國社會安寧秩序及國人身體健康，均具有相當程度之危害，所為實應予嚴懲，惟念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案發時與家人同住，與父親共同承攬泥作工程（見本院114訴緝30卷第70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幸因檢警人員及時查獲，而未造成擴散、被告本案參與犯罪之程度、犯罪情節、角色分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之說明：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

01 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
02 例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
03 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
04 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級、第
05 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
06 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
07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第3733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經查：

09 1、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均檢出第三級
10 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係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
12 並為被告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所持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
13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沾附
14 有毒品殘渣，依現行技術客觀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
15 實益與必要，是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諭知沒收，至鑑驗
16 所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宣告沒收。

17 2、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因其純
18 質淨重未達5公克以上，是被告持有之行為即非屬刑事處
19 罰範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
20 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二) 次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
22 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23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
24 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係供被
25 告聯繫本案運輸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7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3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

31 法官 李建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家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一)	彩虹菸壹佰包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11日刑鑑字第1120062471號鑑定書(見112偵2909卷第103頁)。 (2)檢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總驗餘淨重：1929.11公克)。
(二)	蘋果廠牌IPHONE 12行動電話壹支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①被告持有之行動電話 ②被告自陳：扣案之手機是我自己的，我有拿來跟「母總」為本案犯行聯絡用等語(見本院114訴緝30卷第41頁)。
(三)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0.43公克	被告自陳：是我自己施用的等語(見本院114訴緝30卷第41頁)。